

卫环函〔2022〕127号

关于同意《报废汽车回收、废旧金属材料收购及销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中卫市物恒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查、审批报废汽车回收、废旧金属材料收购及销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卫市物恒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报废汽车回收、废旧金属材料收购及销售扩建项目位于中卫工业园区，本次扩建拆除现有0.1万辆/年的拆解线，新建一座拆解车间，拆解车间内设置汽车预处理区、拆解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将原拆解车间改造为回用件贮存区，改造后总拆解规模为0.5万辆/年，年回收销售废旧金属70万元。本项目主要拆解大、中、小型报废机动车、电动汽车及油电混动机动车，拆解回收钢铁、塑料、橡胶

等可回收利用材料，不对发动机、变速器、电容器、蓄电池、各类小电器元件及尾气净化催化器等零部件进行深度拆解、厂区内不进行清洗和破碎和熔炼。拆解下来的各种可回收物品和零部件，分类收集，分别进行出售或委托处置，不对钢材进行切割加工、整体拆解构架直接售卖。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 17.5%。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报废汽车回收、废旧金属材料收购及销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等离子切割工序所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液排空工序所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所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拆解车间设置 1 座碱液喷淋塔，非正常工况下废铅酸蓄电池破损产生的硫酸雾和铅尘经集气罩收集至碱液喷淋塔处理，硫酸雾和铅尘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设置 1 座碱液喷淋塔，非正常工况下废铅酸蓄电池破损产生的硫酸雾和铅尘经排风系统收集至碱液喷淋塔处理，硫酸雾和铅尘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各生产工序操作房均采用密闭设置，颗粒物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油水分离器+三级沉淀池处理，混合废水中各项污染物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中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中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和不可利用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置；新建 1 座 50 平米的危废暂存间，废铅酸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装置、各类废油液、

废空调制冷剂、含有毒物质部件、废机油滤清器、废活性炭及过滤棉、油水分离器产生的油污、废机油、碱喷淋塔废水、废油污抹布、废铅酸蓄电池泄漏液和铅尘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处置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置、定期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五) 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为拆解车间、回用件贮存区、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污水处理区、危废暂存间，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为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严格执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 要求。

(六)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目标

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分别控制在 0.032 吨/年、0.063 吨/年、0.003 吨/年以内。

(七) 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制定“三废”管理台帐；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环境保护设施异常运行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检修。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并向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汽油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料的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等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

查，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